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姿儀

代 理 人 連睿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陳映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理 人 陳正欽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吳姿儀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4  
15 條規定，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  
16 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7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法院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1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姿儀（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  
19 月2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  
20 裁定聲請人自113年6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  
21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進行清算程  
22 序，於114年3月3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上  
23 開案卷確認無誤。

24 三、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相對人、聲請人就聲  
25 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定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整到場  
26 陳述。相對人除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  
27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  
28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迄未表示意見，其餘相對人均具狀表  
29 達不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113-117、139-147頁）。

30 四、經查：

31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1 1、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從事清潔工工  
02 作，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1萬1800元，另領有陽信  
03 銀行股票現金股利共1065元，並於113年6月至114年1月領  
04 有其母陳玉曉之老人津貼每月8329元、114年3月20日領有  
05 社會局急難救助金1萬元、於114年10月至115年3月領有每  
06 月4000元租金補助等情，有老人津貼核定通知函及陳玉曉  
07 郵局存摺明細、聲請人郵局存摺交易明細、陽信銀行明細  
08 及現金股利支票、陽信銀行新股股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2  
09 3-137頁）。並有本院職權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0 系統所得查詢結果、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勞  
11 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  
12 -84頁）。

13 2、經核上開老人津貼非聲請人之財產，除於計算應受聲請人  
14 扶養所必要生活費用時予以扣除外，不應列為聲請人固定  
15 收入之範圍。又急難救助金不具持續性，故不予計入聲請  
16 人之固定收入範圍。是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3年6  
17 月起至115年3月止，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共計為28萬4665元  
18 （計算式：1萬1800元×22月+1065元+4000元×6月=28萬4  
19 665元）。

20 3、聲請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  
21 準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119頁）。本院參酌聲請人居住  
22 在於桃園市中壢區，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消債清卷  
23 第311頁）。其113至115年度之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如附  
24 表所示，堪認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  
25 止，必要生活費用為43萬6457元（計算式：1萬9172元×7  
26 月+2萬122元×12月+2萬263元×3月=43萬6457元）。

27 4、綜上，堪認聲請人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顯無餘  
28 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  
29 符。

30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31 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01 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均未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  
02 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  
03 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04 事。

0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06 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  
07 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08 聲請人免責。

09 六、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泊欣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18

年度	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13	1萬7186元	2萬263元
114	1萬6768元	2萬122元
115	1萬5977元	1萬9172元

\*均四捨五入至整數